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2024年8月27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4名,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4人,分别为:张荣富、肖杰、夏阳、刘洋。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肖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

经核查,2024年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资金往来,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: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暨调整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经核查,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注销部分期权是因部分激励对象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致,符合公司《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程序合法合规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,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暨调整激励对象名单事项。

表决情况: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肖杰

张荣富

刘洋

夏阳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肖杰、张荣富、刘洋、夏阳
2024年8月27日